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及有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转让的资产价格经双方协商按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耕、龙毅、景旭

2020年10月23日